

永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永安办字〔2021〕39号

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预防溺水为重点的学生暑假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街、各有关单位、各中小学校：

随着夏季暑假到来，学生涉水、游泳等行为也逐渐增多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防学生溺水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把学生涉水安全落到实处，做到毫不松懈。为进一步做好学生防溺水安全工作，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，现将做好以预防溺水为重点的学生暑假安全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牢固树立生命安全第一意识，增强防溺水安全工作重要性认识。

当前，我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，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的任务更加重要。要牢固树立生命安全第一意识，扎实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专项行动，克服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，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工作主动性，采取有效措施，

坚决遏制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。要深刻汲取以往事故教训，加强学生“水边玩耍危险”、“切勿盲目施救”等安全理念教育。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要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以上施救演练，确保所有班级、所有学生参加，教育学生遇到同伴溺水时不慌张，及时向大人求救，或借助工具施救，不盲目伸手去拉或下水施救，要通过演练使学生掌握正确的施救方法。

二、严格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防溺水安全责任制。

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、各中小学校，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分工，强化责任，并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保证学生安全。对于因工作疏忽和失职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明显负有责任的，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和领导责任。要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的工作要求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得力，造成不良影响、引发责任事故的，要按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各镇街党委、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组织村（社区）、中小学校做好暑假期间学生离校后、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重点时段和薄弱环节的监管。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小学校要建立暑假期间学生监护人动态台账，如实记录每名学生每天监护人到位情况，确保每名学生监护到位。要发动所有教师，特别是班主任，定期通过微信、电话、短信等形式加强与所有学生家长联系，提醒他们加强孩子离校后的安全教育和监管。

三、加大防溺水宣传教育力度，多举措确保工作落实到实效。

（一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小学校要加强与家长、村（社区）、新闻媒体的联系，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防溺水知识宣传，结合溺水事故案例，加强预防溺水教育，要明确告诫学生绝不私自下水游泳，绝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，绝不在江河、池塘、水库等无安全保障的地方戏水玩耍。

（二）各镇街要组织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在显眼位置至少悬挂 2 条防溺水横幅，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小学、要在各自场所显眼位置至少悬挂 1 条防溺水横幅，通过短信或微信群定期向家长发送有关防溺水知识。

（三）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水域定期组织排查，对辖区内江河湖泊、水库、池塘、山积水洼地、建筑水坑、水沟、水渠等危险区域，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。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开展巡查巡防，及时阻止劝离游泳和戏水玩耍的学生。

四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响应。

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小学校要安排好暑假期间的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节假日带班制度，安排人员昼夜值班，确保校园 24 小时有值班人员。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在节假日期间，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进一步完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，认真遵守请示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

要立即启动预案，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处置，并按程序如实上报。

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